附件1：

考场规则

（考场张贴）

第一条 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服从监考人员安排，保持考场安静，维护考场秩序。

第二条 考生必须持规定的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并按监考人员要求入座候考。凡遗失证件者须由考生所在专业的教学秘书开具书面证明。书面证明上须由主任导师签名。迟到15分钟以上者取消本次考试资格。

第三条 考生进入考场后，除必要的文具外，应自觉地将座位上的书、本、纸等与考试无关的东西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

第四条 考场应保持严肃、安静。考生进入考场必须关闭手机等通信工具。考场内不准喧哗。

第五条 经任课教师同意，可携带一般计算器，但严禁携带有较强储存性能的计算器、快译通、文曲星和平板电脑等。

第六条 考试开始后，考生应在试卷指定位置写好班级、姓名、学号等；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交卷退场，但不得重返考场。

第七条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擅自互传文具（包括计算器）。

第八条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擅自离场。考生如有特殊原因必须离开考场，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且应有监考人员陪同。

第九条 如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考生可举手向监考人员提出，但不得提出解释题意等不当要求。

第十条 考生不得将试卷、答题纸及草稿纸带离考场。

第十一条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交卷。考试终场时（离考试结束时间前五分钟），考生应将考卷反面放在考桌上，待监考人员收完考卷，清点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附件2：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考试巡考情况登记表

201 -201 学年度第 学期

|  |  |
| --- | --- |
| 考试日期 | 年 月 日 □上午 □第1场 □第2场□ 下午□第1场 |
| 巡查情况记录 |
| 考场地点 | 考试班级 | 考试科目 | 所属教学单位 | 考生人数 | 考生情况 | 监考教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情况汇总： 巡查人员签名：  |

附件3：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考试考生违规情况告知书（存根）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号 |  | 性别 |  | 所在教学单位班级 |  |
| 考试科目 |  | 考试时间 | 年 月 日□上午 □下午 |
| 违纪事实 | □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 |
| 考生接受告知情况 |
| 接受告知考生签名  | 备注 |  |

 注：此表保存到学生毕业

 监考员：

…………从…此…撕…开…（学生所在院系部章）……………… 编号：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考试考生违规情况告知书

 考生( 所在专业班级是 学号是 ) 年 月 日（上午/下午）你在参加 考试中违反了学院考试管理的有关规定，属于我院考试（考核）管理规定中的 的违规行为，构成了违规事实，特此告知。对此如有异议，可在考试结束后立即向主考提出申诉，亦可在当天进一步向教学科研事务部提出书面申诉(电话：3936013 )；地址：国华行政楼406 。但考试期间在考点和考场内不允许有影响其他考生正常考试的言行。你收到告知书后，必须在告知书存根上签名。

考场地点: 　 监考教师:

 年 月 日

**考 生 违 规 事 实**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考生违规情况登记告知书背页内容）

|  |  |
| --- | --- |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4.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5.在听力考试结束后，考生仍戴耳机的；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6.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7.考试过程中提前离开考场的;8.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9.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的；10.在试卷规定以处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1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12.在答卷上填写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13.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14.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15.有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16.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17.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考场同种试卷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18.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19.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20.由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21.考场纪律混乱、考场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的；22.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23.有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24.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25.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26.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其他应认定作弊的行为；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

**考 生 违 规 事 实**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考生违规情况登记告知书背页内容）

|  |  |
| --- | --- |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4.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5.在听力考试结束后，考生仍戴耳机的；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6.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7.考试过程中提前离开考场的;8.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9.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的；10.在试卷规定以处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1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12.在答卷上填写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13.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14.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15.有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16.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17.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考场同种试卷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18.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19.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20.由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21.考场纪律混乱、考场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的；22.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23.有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24.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25.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26.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其他应认定作弊的行为；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

**附件4：**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考试考生签到表

201 -201 学年度第 学期 (考试 / 考查)

科目 考生所在专业　　 　 　 班级 考室　\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序号** | **学号** | **姓名** |
| 1 |  |  | 24 |  |  |
| 2 |  |  | 25 |  |  |
| 3 |  |  | 26 |  |  |
| 4 |  |  | 27 |  |  |
| 5 |  |  | 28 |  |  |
| 6 |  |  | 29 |  |  |
| 7 |  |  | 30 |  |  |
| 8 |  |  | 31 |  |  |
| 9 |  |  | 32 |  |  |
| 10 |  |  | 34 |  |  |
| 11 |  |  | 35 |  |  |
| 12 |  |  | 36 |  |  |
| 13 |  |  | 37 |  |  |
| 14 |  |  | 38 |  |  |
| 15 |  |  | 39 |  |  |
| 16 |  |  | 40 |  |  |
| 17 |  |  | 41 |  |  |
| 18 |  |  | 42 |  |  |
| 19 |  |  | 43 |  |  |
| 20 |  |  | 44 |  |  |
| 21 |  |  | 45 |  |  |
| 22 |  |  | 46 |  |  |
| 23 |  |  | 47 |  |  |

监考教师 考试日期　　　　　　年　　月　　日